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成本代码： 3.2.1.1

合同编号： LNSSWY-JA-015-B01

发 包 人：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 日

发包人（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LNSSWY-JA-015”的《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增加场外临时道路施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增加场外临时道路施工说明：

1、修建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施工出入口至现有市政道路之间的临时道路，面积为 749.9 m²；

2、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建筑工程预算书（场外临时道路）》。

二、场外临时道路施工金额：

固定含税总价为¥16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9541.2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税金为¥13458.72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税率 9%。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场外临时道路施工付款方式：

1、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80%；
2、配合甲方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款项（即结算价款的 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 2 年（自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

四、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议附件：《建筑工程预算书（场外临时道路）》。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中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日